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，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惟原告逾上開補正期限，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婚第114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款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